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于志勇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7日。

2025年1月22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于志勇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231,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2、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23、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374,014股。

2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0,22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083,794股。

26、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27、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3,12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28、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1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B、C / 100% D / 80% E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的等级对应的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083,794股的0.02%。

3、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462,000	231,000	50%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7日。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0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500	0.03%	-231,000	87,50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65,294	99.97%	+231,000	1,064,996,294	99.99%
股份总数	1,065,083,794	100.00%	0	1,065,083,794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于志勇先生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于志勇先生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除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数量：51,80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数量：35,700股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7.20元/股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8.14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 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 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 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2.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23. 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374,014股。

24.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 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0,22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083,794股。

26.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27.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3,12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28.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调整回购价格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1,057,517,786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派息的价格调整方法及结果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7.6-0.4)/(1+0)=7.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8.54-0.4)/(1+0)=8.14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800股、35,7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87,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元/股，拟回购资金为372,960元；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4元/股，拟回购资金为290,598元。

因此，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为663,558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5,083,794股变更为1,064,996,29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1%	-87,5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996,294	99.99%	–	1,064,996,294	100.00%
股份总数	1,065,083,794	100.00%	-87,500	1,064,996,294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调整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7.2元/股和8.14元/股；对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800股、35,7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分别为7.2元/股、8.14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5,083,794股变更为1,064,996,29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65,083,794元减少为1,064,996,29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5年1月24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5. 联系邮箱：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6人，代表股份165,792,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0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6,22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564人，代表股份9,56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01%。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64人，代表股份9,56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0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延长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97,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568%；反对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弃权7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1863%；反对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39%；弃权7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8%。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0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典当业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作为原告与被告宁波有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有利网络）、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奕）、宁波收吧收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扣优扣）、卢飞等担保人典当纠纷案件，近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宁波有利网络应支付元泰典当当金3,738.25万元、违约金、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2024年度业绩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

公司自2016年开始与宁波有利网络合作典当业务，其因二手车收购资金需要，以其持有的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向元泰典当申请借款，合作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同时宁波如奕、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徐玲、卢飞等为上述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授信期限展期至2022年5月13日。2021年11月起，元泰典当累计向宁波有利网络发放典当贷款金额3,982.80万元，累计收到宁波有利网络缴纳的保证金400万元。随着单笔借款的到期，宁波有利网络逾期支付综合费用及归还当金。鉴于宁波有利网络相关人员涉嫌在合作过程存在伪造证件行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决徐玲等人员合同诈骗罪成立，并责令徐玲等退赔元泰典当经济损失。

同时元泰典当亦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2-053、2022-054、2022-059及公司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内容。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03民初6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宁波有利网络支付元泰典当当金3,738.25万元、违约金、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民事判决与刑事判决的执行总金额不可超出《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金额）。（二）元泰典当有权以拍卖、变卖宁波有利网络持有的宁波如奕90%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宁波如奕、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卢飞对上述第（一）项优先受偿不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2024年度业绩无影响。预计后续案件执行情况不乐观，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30元/股~8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6元/股，最低价为86.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99,933.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0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行业类型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3,100万元
行业类型	西药批发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665141035H

名称：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注册资本：3,100万元

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H栋4层403号房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